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區中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424 版面 二版

《台灣區中學運動會》

隊伍太少 實力懸殊 尾聲近了 未必有好戲

記者 鄭清煌／特稿

●區中運球類項目經過2天預賽，今天起將進入決賽賽程，但由前2天戰況看來，實力參差、弱肉強食的情形勢將重演，漸入尾聲並不意謂高潮將現。

本屆區中運有9項球類競技，包括網、羽、桌、足（男）、排（國中）、軟網、手（高男及國中）、巧固、

壘（國女）球等，照理說應是中等學校校園內普及的運動，但由參賽隊數可知，實情並非如此。

最初區中運競賽項目註冊原則，第一是須為中等學校體育課程必修或選修項目，其次要全國24個縣市單位3分之2以上屬意參加，然後由各單位分區選拔，再派隊進行全國性競技交流。

但演變至今，最低標準已降至6隊以上報名即可，上述9項比賽共28組中，就有13組不及10隊或勉強超過6隊。

這種現象暴露出中等學校對球類推展仍待努力，以及區中運設項標準仍有可議之處，而且在大會排定賽程中，上述13組比賽預賽淘汰率過低，象徵意義大於實質需要，徒然膨脹比賽規模，也造成

主辦單位及參賽者多餘的負擔，表面上多交手、勝負較公平，實際上強、弱懸殊，往往實力2流隊伍拜籤運所賜，名次反而攀升，會釀成「假公平」的後遺症。

目前區中運定位曖昧，究竟重在競技，還是鼓勵推展，連教育部、廳局都掌握不住，雖然有逐級選拔的形式，實無相符之實。

如果區中運是提供體育績優選手爭取升學輔導資格的良機，有關單位應該針對日前所實施大專院校及中學特色運動調查結果，讓這些項目的運動員憑實力爭取進修機會，日後也不致中輟訓練。

如果希望掀起全國中等學校參與熱潮，那麼競賽項目、舉辦形式及參加資格，就須再作另一番考量。

